

北京市轨道交通安检员
岗前考核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

乙方：北京市丰台区睿翔世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2024年4月

北京市轨道交通安检员岗前考核项目合同

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（甲方）所需北京市轨道交通安检员岗前考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招标机构）以2441STC6032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北京市丰台区睿翔世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乙方）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特殊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
- f. 投标文件
- g. 招标文件

2、 服务和数量

本合同服务：安检员岗前考核

数量：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准

3、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每人考核费用*实际参考人次（根据乙方投标价格，本合同每人考核费用为110元/人据实支付，实际参考人次不超过12000人次）。合同总价132万元（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），最终

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4、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生效后，2024年6月30日前按实际发生结算支付第一笔合同款，此后每三个月按实际发生结算合同款。

5、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及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。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辛庄南路7号。

6、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
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



乙方：北京市丰台区睿翔世纪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

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

(签字):

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常营镇朝阳
北路轨道交通安保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辛庄南
路7号

电话：010-84093401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

电 话：010-63890977

账 号：11001013900053011205

2024年4月26日

2024年4月24日